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1〕26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 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委

员：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法制工作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教育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畜牧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审计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委员会工作职责。县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委员会是县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审查研究县政府派出机关、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负责研究本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重大问题，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和其他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制度；听取行政复议与应诉年度工作报告；负责对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进行审查和决议；审议其他行政复议与应诉重大事项。

（二）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具体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起草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提

出处理建议；组织起草并报送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召开委员会有关会议；定期组织行政复议与应诉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研究，提出行政复议与应诉处理建议；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